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学函〔2020〕154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高校辅导员 作用助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高校辅导员作用助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1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务必于5月19日18点前在“全国高校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平台”完成所有毕业班辅导员的注册工作。在平台使用中如有疑问，可通过邮箱 baot@chsi.com.cn 进行邮件咨询。

联系人：钱鹏俊 马旭晖 电话：0371-65798701

2020年5月18日

（依申请公开）

